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光儀

代 理 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光儀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因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其對於債務人還款意願存疑，故不到場調解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33,372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  
03 （見調解卷第17、27、28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  
04 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並無從  
05 事營業活動。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7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103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  
09 1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201頁），業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1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2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3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債務總額為1,733,372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17 之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688,115元  
18 （見調解卷第97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19 為200,026元（見調解卷第103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  
20 有限公司債權為637,595元（見調解卷第107頁）；元誠國際  
2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51,191元（見調解卷第117  
22 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861,863元  
23 （見調解卷第129頁）；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  
24 44,085元（見調解卷第147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債權為463,791元（見調解卷第16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66,49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債權為248,918元（見調解卷第171頁）；臺灣新光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64,661元（見調解卷第185  
29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26,901元  
30 （見調解卷第195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迄未陳報債權。上開

01 債權人已陳報之債權金額合計為4,453,642元，爰暫以該金  
02 額為其債權總額。

0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4 1.聲請人名下僅有元大人壽、全球人壽、臺灣人壽保單3份

05 (其中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7,909元，其他尚待聲請  
06 人陳報)，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7 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全球人壽  
08 保單價值一覽表等件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7、41、53至57  
09 頁)。

10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  
11 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4年3月5日回溯(約為112年3月至1  
12 14年2月)。聲請人陳稱其於前開期間僅領取勞保老年給  
13 付，113年6月前每月為9,300元、113年3月起每月為10,000  
14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有聲請人111、112年綜合所得  
1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領取  
16 勞保給付帳戶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52、73頁)，  
17 堪信為真實，惟依其郵局帳戶明細顯示，其老年給付每月為  
18 10,028元，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合計228,800元(9,300  
19 元×16月+10,028元×8月)，目前每月收入則以10,028元列  
20 計。

2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9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30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1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2 文。

03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元（見本院卷第17頁）。  
04 審酌此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2年度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05 活費之1.2倍為19,172元、20,122元，應認聲請人提列每月  
06 必要支出1萬元應屬適當。是聲請人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  
07 支出數額應為24萬元（1萬元×24月）；目前則為每月1萬  
08 元。

09 (六)小結：

10 聲請人名下僅有元大人壽、全球人壽、臺灣人壽保單3份，  
11 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雖有餘額28元（計算式  
12 為：10,028元－10,000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上開經債權  
13 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4,453,642元，倘以  
14 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顯無清償之可能，再審酌聲請人現年  
15 約64歲（00年00月生，見調解卷第59頁），距勞工強制退休  
16 年齡65歲僅餘約1年，而已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堪認聲請人  
17 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9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23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24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尤凱玟